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  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在线开放课程

增值税法

应纳税额计算的相关规定

主讲：刘冬梅

1. 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限定
2. 计算应纳税额时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处理
3. 扣减发生期进项税额的规定
4. 销货退回或折让的税务处理
5. 向供货方取得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

# 1、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限定

## (1) 计算销项税额的时间限定

直接收款：不论货物是否发出，均为**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**

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：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

赊销和分期收款：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，**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**

预收货款：为货物发出的当天，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、飞机等货物，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

# 1、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限定

委托他人代销货物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、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、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三者中较早一方。

其他视同销售行为：货物移送的当天。

提供应税劳务：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。

进口货物：报关进口当天。

**先开具发票的，为开具发票的当天**

# 1、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限定

## (2) 进项税额抵扣的时间限定

情形	时间规定
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	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，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
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	2013年7月1日起，“先比对、后抵扣”——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稽核比对

# 1、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限定

## (3) 客观原因造成扣税凭证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的处理

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**客观原因**的，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，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。

**客观原因**包括如下类型：

①因自然灾害、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；

# 1、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限定

②有关司法、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，扣押、封存纳税人账簿资料，导致纳税人未能按期办理申报手续；

③税务机关信息系统、网络故障，导致纳税人未能及时取得认证结果通知书或稽核结果通知书，未能及时办理申报抵扣；

④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、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，导致未能按期申报抵扣；

⑤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2、计算应纳税额时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处理

当期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税额-当期进项税额

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额时，如果出现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部分（即留抵税额），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；



### 3、扣减发生期进项税额的规定

改变用途，不得抵扣，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

√ 常见计算公式：

(1) 购进时专用发票抵扣：进价成本 × 对应的税率 + 运费 × 对应的税率

(2) 购进时计算抵扣的农产品：[不含运费的入库成本 ÷ (1 - 13%) ] × 13% + 运费 × 对应的税率

(3)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= 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× 免税、非应税项目销售额 / 当月全部销售额

## 4、销货退回或折让的税务处理

销售方或 提供方	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、应税服务中止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，应从 <b>发生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</b>
购买方	发生应税服务中止、购进货物退回、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，应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

## 5、向供货方取得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

- 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、销售额挂钩（如以一定比例、金额、数量计算）的各种返还收入，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；计算公式为

：

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 =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÷ (1 + 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) × 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

-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返还收入，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 5、向供货方取得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某商场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）与其供货企业达成协议，按销售量挂钩进行平销返利。5月向供货方购进商品取得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注明价款120万元、进项税额20.4万元并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，当月按平价全部销售，月末供货方向该商场支付返利4.8万元。下列该项业务的处理符合有关规定的有（ ）。

- A. 商场应按120万元计算确定销项税额
- B. 商场应按124.8万元计算销项税额
- C. 商场当月应抵扣的进项税额为20.4万元
- D. 商场当月应抵扣的进项税额为19.7万元

『正确答案』AD

『答案解析』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额 $=4.8 \div (1+17\%) \times 17\% = 0.70$ （万元），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$=20.4 - 0.7 = 19.7$ （万元）

1. 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限定
2. 计算应纳税额时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处理
3. 扣减发生期进项税额的规定
4. 销货退回或折让的税务处理
5. 向供货方取得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